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9月2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連絡人：副組長 王珏

連絡電話：02-25675586\*2102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朱姓副工程司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標案向廠商索賄案 經檢察官複訊後聲請羈押**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維護組朱姓副工程司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標案向廠商索賄案，由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王柏敦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呂建興協同，於100年9月20日指揮12名廉政官及4名警員，搜索3處地點，查扣相關證物2箱，並先後傳喚朱姓嫌疑人、謝姓廠商及證人共8人，檢察官複訊後，於100年9月20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緣謝姓廠商自民國93年起，即借用他人名義、證件及虛增投標廠商家數等手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連續標得民航局高雄航空站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案，朱姓嫌疑人則自98年起，利用承辦高雄航空站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案，假借小額採購職務上之機會，要求謝姓廠商提供不實報價單，浮報採購數量及金額，先後多次向謝姓廠商索賄新台幣18萬元。由於政府採購法對小額採購（中央機關為10萬元以下採購案）授與機關較大權限，可不經公告程序逕與廠商議比價，即與承辦人擇商議價之空

間，廠商受制承辦人擇商及日後監督履約之權力，對承辦人表明索賄或假借款名義索賄之行為，僅能順從交付賄款，實不堪其擾，然為將本求利，故虛增報價單價或請款數量及金額，為杜絕此惡習，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間獲報後，即發交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駐署檢察官王柏敦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呂建興協同，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動員 12 名廉政官及 4 名警員，搜索 3 處，查扣相關證物，廉政官先後詢問朱姓嫌疑人、謝姓廠商及 8 名證人，經檢察官複訊後，將謝姓廠商以 5 萬元交保，高雄地方法院則對檢察官聲請羈押朱姓嫌疑人案件駁回，檢察官復於 9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抗告。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共犯或犯罪行為，檢察官正深入追查中。